

《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有关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将于《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3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修订条例》，所有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须识别对其有重大控制权的人，并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每间公司亦须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为公司代表，以就公司的登记册有关事宜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1. 登记册的新规定

- 根据新规定，公司须
 - 在其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登记册
 - 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该人发出通知和取得该人的所需详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登记册
 - 确保登记册载有最新的所需详情
 - 提供登记册，以供执法人员及姓名或名称被记入登记册的重要控制人查阅和取得副本
- 凡未有履行上述责任，即属刑事罪行。有关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可各被处港币25,000元。如情况适用，另每日各被处罚款港币700元

2. 备存登记册

- 除上市公司外，备存登记册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公司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成立及注册的公司
- 公司的登记册：
 - 须以中文或英文备存
 - 须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地方备存
- 给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通知包括：
 - 登记册备存地点
 - 登记册备存地点有所更改

3. 登记册内所需详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须登记的更改详情
- 最少一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资料
- 须注明的额外事项
- 登记册不得留空

4. 重要控制人

-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对该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须登记人士」）及属法律实体的公司股东（「须登记法律实体」）
- 须登记人士 - 指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或指明实体
- 须登记法律实体 - 指某法律实体如为某公司的成员，并对该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指明实体”包括：
 - 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国家或地区的某部分的政府
 - 成员包括两个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的国际组织
 - 国家或地区的地方当局或地方政府

5. 重大控制权

如某人符合下述一个或以上的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该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6. 指定代表

- 公司须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为该公司的代表，以提供与该公司的登记册有关的协助予执法人员
- 公司的指定代表须由以下任何一类人士担任：
 - 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而且必须是居于香港的自然人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所界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7. 查阅及复印登记册

公司须应以下人士要求在任何合理时间，并于该公司的登记册所备存的地点，提供该登记册并准许复制或复印该登记册：

- 公司注册处人员 - 为确定有关登记册的规定是否已获遵从
- 执法人员 - 为执行关乎防止、侦测或调查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职能
- 执法人员包括政府部门或法定团体的人员，例如：
 - 香港海关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务处
 - 税务局

8. 虚假资料/陈述的罪行

- 任何人如在登记册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一项在任何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
- 任何人如在对公司的通知作出的回复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一项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资料，

该人即属犯罪，

-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300,000元及监禁2年；或
-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100,000元及监禁6个月。